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3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2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強盜等案件」補充為「強盜、竊盜等案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錫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累犯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明。

(二)、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

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三)、查被告前因強盜、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確定，嗣與其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罪刑減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件。而審酌被告前案竊盜之部分，與本案罪質同一，執行完畢距本案犯行相隔約半年，為5年之初期，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無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周玉嬌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尚未和解賠償，並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需扶養配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竊得物品欄(一)(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竊得物品欄(三)所示之證件及金融卡，雖未扣案，然因被害人尚得重新申請使原物失其效用，沒收或追徵該等物品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例外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竊得物品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一)黑色斜背包1個 (二)黑色短夾錢包1個 (三)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融卡及	左列(一)(二)所示之物

聯邦銀行信用卡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34號

被 告 程錫善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錫善前因強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確定，嗣與其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罪刑減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二、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之辣吉點正宗成都串串香餐廳，乘櫃檯無人之際，於同日下午5時47分許，徒手竊取該餐廳員工周玉嬌所有置於櫃檯之黑色斜背包1個【內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黑色短夾錢包、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金融卡及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得手後即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周玉嬌於翌（26）日凌晨2時50分許發覺斜背包遺失，因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邊監視錄影畫面，方偵知上情。

01 三、案經周玉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程錫善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黑色皮包之事實。
2	告訴人周玉嬌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辣吉點正宗成都串串香店內、店門口監視錄影畫面檔案2份及翻拍照片6張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0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7 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8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前揭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9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0 定，審酌依法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予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人指訴黑色斜背包內尚有現金1萬元及價值2,000元口
13 紅1支等部分，然經被告否認在卷，且案發之餐廳櫃檯處雖
14 裝有監視錄影設備，惟被告係逕將該斜背包取走，未在現場
15 翻找、搜尋包內物品，而未能攝錄該斜背包內究存有哪些物
16 品，尚難遽認被告亦有竊取現金及口紅等犯行，然此因與前
17 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為起訴之效力所及，
18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呂俊儒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張瑜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